

附件 2

韶关市浈江区人社局 2023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范围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备注
1	浈江区	对继续教育证书及其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	2023.7-8	合并检查	专业技术人员	
2	浈江区	对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实施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2023.7-8	合并检查	专业技术人员	
3	浈江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 第十	2023.11-12	联合检查	辖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p>一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 第六条</p>				
4	江平区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p>《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2016年3月31日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p>	2023.7-8	合并检查	江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检查方式：合并检查、联合检查、跨区域检查等